已錄取

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公餘時間進修學位報備書

(本申請書為申請公餘時間進修者專用,陳判後請送回人事室備查)

申	詩	Ī	人				職	稱			申	請日	期	年	月	日		
服	務	年	資	自 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	i I	止;共		年	月	日				
任	教	科	Ⅲ				最高	學 歷										
教檢	師登	記	或定	科目證			證件	一文號	號 年月日					字第			號	
					學	校	名	乔	爭				院	系 所	名	稱		
			-															
進院	校	系	-	□已錄取。(檢附錄取通知書乙份)														
				預 定 上 課	;日之每週星期(]星期六、日之例假日 7:)	晚上								
		單	位	主 管		教務	多主	任		人	事	單位		校	長	· #	t	示
7.)-																		

- 一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,必須與教學相關,須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,年資之計算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起算至 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,但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。
- 二、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(部分辦公時間),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。教師於寒假、暑假、夜間、週末時段進修, 係屬公餘時間進修。教師兼行政職務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者,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。又獲准進修者,寒暑假或例假日 期間,服務學校如有教學及行政需要時,仍應依規定返校處理。
- 三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所報考系所是否與教學有闕,如有疑義,應由教務處依職權認定,再陳由校長核定。